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3〕6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 2023 年引进人才办法》的 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晋中学院 2023 年引进人才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晋中学院

2023 年 3 月 15 日

晋中学院 2023 年引进人才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队伍发展活力和干事创业激情，更好推动学校办学治校育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党委在人才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保证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才引进制度，健全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三）坚持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实现骨干人才稳定和留住、优秀人才重用和提升、团队建设支持和服务。

二、工作机构

学校引才工作专班在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做好引进人才工作。

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做好人才考核管理工作。

人才工作部负责牵头做好引进人才和人才考核管理日常工作。

三、引进对象及条件、待遇、程序与考核管理

我校常年引进学科建设所需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

（一）全职引进采取调动、聘用等方式，转接办理人事关系

等。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四个类别，同一人才同时符合多个类别的，按照最高类别予以认定，各类别相应引进对象及条件如下：

第一类别：学科领军人才

引进对象：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海内外具备相当水平的人才。

第二类别：学术技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引进对象：省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支持者、省部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省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得者。（要求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的教授）。

第三类别：学术骨干（原则上正高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副高职称不超过 45 周岁）

引进对象：拥有较多高水平教学或科研成果的教授、副教授（获得博士学历学位），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双师双能型”人才。

第四类别：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引进对象：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所需的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博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引进。

除上述人才外，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高精尖缺”

人才和团队，学校根据本人和团队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在考察的基础上确定相应人才类别。

学校为引进人才专门建立教授、博士工作室，在绩效发放、专家推荐、干部选任、评优选模等各方面，予以全方位倾斜支持和充分保障。

1.引进待遇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税前金额）

（1）第一类别人才的年薪/工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协商引进。

（2）第二类别人才的安家费为 100—150 万元；科研启动费工科为 150—200 万元、理科为 100—150 万元、文科为 30—60 万元。

（3）第三类别人才的安家费为 60—100 万元；科研启动费工科为 30—60 万元、理科为 20—40 万元、文科为 10—25 万元。

（4）第四类别人才的安家费为 30—60 万元；科研启动费理工科为 10—20 万元、文科为 8—15 万元。

（5）以上待遇具体发放标准根据《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发放细则》，经研究后确定。

（6）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鼓励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在用人单位引进待遇政策的基础上，由省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万元、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高层次人才上岗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费的 3/4，其余部分根据服务期考核结果，按《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发放。科研启动费发放，根据科研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2.引进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应聘者本人填写《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应聘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

(2) 资格审核。学校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学校编制情况及应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

(3) 学校考察。学校组织专家组面试、试讲，提出考察意见。

(4) 研究决定。人才工作部将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引才工作专班，对引进人才类别、待遇及拟聘职务等进行审核，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5) 办理手续。学校为研究决定的人才办理录用或调动手续。本人将人事关系及档案等转至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办理入编手续。

3.引进考核与管理

(1) 对高层次人才进行服务期考核。

(2) 本人填写《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考核登记表》，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教学单位提出考核意见，由人才工作部汇总后向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4.引进人才的服务期和管理方式

(1)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最低服务期原则上为 8 年。

(2)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约管理，以签订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5. 高层次人才的家属待遇

(1)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家属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调动条件的，经学校考察，优先安排编外用工岗位。

(2) 以编外用工方式安排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家属，工资参照校内编制内同层次教职工的工资标准执行；校内绩效根据《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家属（编外用工）校内岗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参照编制内教职工参加考核。

(3) 如引进人才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其配偶用工（聘用）同时解除。

(二) 柔性引进采取兼职（或双聘）、项目合作及其他方式，引进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实践技能，在本学科（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推进我校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研水平、应用转型等各项事业发展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待遇、程序及考核管理具体按照《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 设立引进人才专项基金。为保证引进人才政策的实施，学校设立引进人才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费和绩效。引进人才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二) 全职引进的人才可依据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

申请晋中市公租房以解住房急需。

（三）学校将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纳入对各系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全校各单位要从学校发展的大局出发，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对引进的人才要做到政策到位、关心到位、服务到位，搭建良好平台，使引进的人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五、附则

（一）使用 2023 年山西省招录招聘工作人员计划，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本办法执行。此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原政策和所签订协议执行。

（二）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及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三）本办法由人才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办法

附件

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使用管理，规范高层次人才评价考核，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各项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考核对象应自觉遵守国家、山西和学校科研工作政策及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加强科学道德和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认真完成教学科研工作。

二、考核对象

按照《晋中学院 2023 年引进人才办法》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学校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三、考核时间

原则上为 8 年服务期内。

四、考核要求

（一）第一类别（学科领军人才）

根据所签订协议目标进行考核。

（二）第二类别（学术技术带头人）及第三类别（学术骨干）

在服务期内除完成教育教学工作量外，第二类别人才需至少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中的四项，1、2 项为必须完成项，3、4、5、6 项任选其二；第三类别人才需至少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中的三项，1、2 项为必须完成项，3、4、5、6 项任选其一。均要求晋中学

院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1. 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类在一级学科主学报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科研项目

以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包含教育厅各类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理工类累计科研经费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

3. 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一部，或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4. 专利

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授权 2 件国家发明专利。

5. 获奖（完成下列任何一项）

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或三等奖第 1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获山西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

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2 次。

6.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和转让,给学校带来 10 万元以上收入的科研成果(仅指科技创收,不含科研项目经费,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证明)。

(三)第四类别(博士)。此外学校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也适用此项。

在服务期内除完成教育教学工作量外,需至少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中的三项,1、2 项为必须完成项,3、4、5、6 项任选其一。要求晋中学院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1.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类在一级学科主学报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科研项目

以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包含教育厅各类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理工类累计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

3.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一部，或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4. 专利

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授权 1 件国家发明专利。

5. 获奖（完成下列任何一项）

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或三等奖第 1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获山西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2 次。

6. 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和转让，给学校带来 6 万元以上收入的科研成果（仅指科技创收，不含科研项目经费，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证明）。

五、考核程序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的考核工作。

(一) 考核对象来校完成科研任务后随时填写《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考核登记表》并向其所在教学单位提供考核支撑材料。

(二) 根据教学单位提交的材料，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其中科研部对其科研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教师工作部对其师德师风进行考核，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三) 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对照具体内容，以考核对象提供的支撑材料和各部门审核意见为依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四) 考核结果的确定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材料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1. 科研要求达标，考核结果为合格，一次性发放剩余安家费。
2. 如 8 年服务期已满，还未完成科研任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予发放剩余安家费。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发送：校党委常委，校纪委，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